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0-160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受赠股权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ST九有受赠股权资产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公告称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本次张东旗赠与上市公司亳州纵翔90%股份的商业合理性;(2)张东旗、亳州纵翔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以及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本次赠与人张东旗明确确认上述问题。

回复:

(一)本次张东旗赠与上市公司亳州纵翔90%股份的商业合理性

亳州纵翔拥有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200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S2#商业楼(包含179套房地产,建筑面积为11,073.87平方米)物业,具有充足的业务场地资源。亳州纵翔成立以来尚未开展正式经营活动,希望通过引入运营团队的方式开展短视频直播及直播网红孵化等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具有专业的运营团队,并拥有丰富的直播、秀场业务资源及运营经验。为此,公司与亳州纵翔经协商同意双方在安徽省阜阳市创立秀场直播网红孵化基地,并就秀场直播运营开展合作。张东旗认为,赠与公司股权,一是基于对公司直播、秀场业务资源及运营经验的认可,希望通过赠与股权资产促成本次合作;二是基于对亳州纵翔未来运营收益的预期。希望通过赠与股权,使公司成为亳州纵翔的股东,增强亳州纵翔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能力,从而提升亳州纵翔盈利能力,以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二)张东旗、亳州纵翔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以及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核查,张东旗先生于1994年在河北省军区停薪留职后,赴泰国从事旅游产业开发及运营至今。张东旗、亳州纵翔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以及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城控股")、李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核查,李明出生于1986年7月,其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张东旗出生于1962年11月,其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其两人之间不存在同学及同事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明控股及参股的公司与张东旗控股及参股的公司没有任何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三)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张东旗、亳州纵翔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盛鑫元通、以及弘城控股、李明均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除张东旗、亳州纵翔与上市公司已经签订的《自媒体业务合作协议》以外的任何其他协议。对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鑫元通、张东旗、亳州纵翔、弘城控股、李明均分别做出了声明,张东旗、亳州纵翔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盛鑫元通、以及弘城控股、李明之间没有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告称,本次受让亳州纵翔股权的价值预估约为人民币6,390万元。请补充披露:(1)亳州纵翔的主要业务和生产经营状况;(2)亳州纵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报告(如有),以及其对外担保、应收账款、债权债务、与股东之间的往来等明细情况;(3)亳州纵翔的资产状况及评估报告,明确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况;(4)亳州纵翔最近12个月内的股东变动情况、董监高变动情况、注册资本变动情况等。

回复:

(一)亳州纵翔的主要业务和生产经营状况

亳州纵翔于2020年9月25日成立,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网站建设,网页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亳州纵翔成立以来仅购买了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200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S2#商业楼(包含179套房地产,建筑面积为11,073.87平方米),尚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二)亳州纵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报告(如有),以及其对外担保、应收账款、债权债务、与股东之间的往来等明细情况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1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9,670.00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应收账款	4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2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其中:原材料	10			其它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它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49,670.00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权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固定资产原价	18	71,150,000.00					
减:累计折旧	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71,150,000.0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71,2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它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3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71,15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71,199,670.00	
资产总计	30	71,199,67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71,199,670.00	

2、利润表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制表单位: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1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数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减:营业成本	2		
税金及附加	3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330.00	200.0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30.00	−200.00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330.00	−200.00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30.00	−200.00

以上报表未经审计。

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亳州纵翔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应收账款、负债。

4、亳州纵翔预付账款2万元,为预付评估费用。

5、张东旗无贷款及杠杆结构,使用自有资金向亳州纵翔实缴出资7,120万元,亳州纵翔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往来款项。

(三)亳州纵翔的资产状况及评估报告,明确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亳州纵翔的主要资产为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S2#商业楼(包含179套房地产,建筑面积为11,073.87平方米),系安徽泰睿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份开发建设,并于2019年12月份建设完成,该商业楼目前处于空置状态。

深圳市永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评估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合计179套,建筑面积共计11,073.87平方米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115.73万元,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完整的评估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安徽泰睿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永明评报字[2020]第114号)。

2020年9月30日,亳州纵翔与安徽泰睿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转让协议》,购买了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200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S2#商业楼(包含179套房地产,建筑面积为11,073.87平方米)。依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认转让价格为711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4日,亳州纵翔已支付全部款项,并办理完毕了相关权属登记。

经公司核查,亳州纵翔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亳州纵翔拥有的179套房产亦全部不存在担保、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亳州纵翔最近12个月内的股东变动情况、董监高变动情况、注册资本变动情况等

亳州纵翔于2020年9月25日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0万元。2020年11月20日,亳州纵翔注册资本增加至8,500万元,新增资本全部由张东旗认缴。

除注册资本增加外,亳州纵翔最近12个月内股东、董监高均未发生变动。

三、公告称,上市公司与亳州纵翔签署了自媒体业务合作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合作协议的签署日期以及具体内容;(2)公司与亳州纵翔、张东旗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回复:

(一)上述合作协议的签署日期以及具体内容

2020年12月10日,公司与亳州纵翔签署了《自媒体业务合作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开展合作,且甲方(亳州纵翔)股东张东旗将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向乙方(公司)无偿转让其持有的甲方90%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由相关各方另行签署。

2. 在乙方持有甲方股权期限内(以下简称"合作期限内"),甲方无偿提供其持有的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200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S2#商业楼(建筑面积为11,073.87平方米)物业作为本协议项下主要合作业务场地,由甲乙双方在安徽省阜阳市创立秀场直播网红孵化基地,并就秀场直播运营开展合作。

3. 双方同意,在乙方成为甲方股东后,本协议项下合作的运营主体为甲方,本协议项下合作项目所支出的成本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收益归属甲方所有。

4. 双方同意,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内,运用自身在直播行业的资源及经验为甲方开展直播业务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募、人员选拔、人员培训、直播策划、直播内容制作、主播推广、商务合作接洽等。同时,乙方将为本协议项下设立的直播孵化基地提供现有业务接入等资源。

(二)公司与亳州纵翔、张东旗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经公司核查,公司与亳州纵翔、张东旗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四、2020年三季报显示,上市公司净资产为负,净利润持续亏损,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受赠公告中,公司称受赠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本次受赠的股权将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增加当期损益等。请公司:(1)充分提示目前的经营风险;(2)明确本次受赠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充分提示目前的经营风险

1、公司控制权存在变更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盛鑫元通持有公司101,736,904股股份,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司法冻结,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轮候冻结,盛鑫元通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质押事项被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面临司法执行,公司控制权面临变更的风险。

2、较高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50%、117.10%、134.82%,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公司目前资金情况较为紧张,公司账面负债总额已经大于资产总额,偿债压力较大,如未来资金紧张状况得不到有效缓解,将面临更大的偿债风险。虽然公司在完成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但随着未来业务的发展,负债水平若不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3、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9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4、经营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现场促销、会议服务、广告传媒服务行业,积极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发展传媒以及互联网广告业务。目前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行业具备相应的管理经验,如果未来公司规模和业务进一步扩张,而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以及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带来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若公司不能有效优化内部管理,则可能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以1.85元每股向弘城控股发行不超过160,000,000股股票,募集不超过29,600万元资金,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明确本次受赠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1、通过本次受赠资产,增加业务经营范围,有利于改善公司目前自身经营发展所面临的困难,缓解经营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业绩成长。

2、有效降低公司经营的负担,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受赠股权预计将导致公司2020年净资产及非经常性损益增加金额约为6,390万元,最终影响金额待依据审计及评估报告予以确认。

五、备查文件

《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安徽泰睿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永明评报字[2020]第114号)。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吴笑春等六名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2005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12月12日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情况,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将自2020年12月18日起上市流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对本次泰达股份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解除限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述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以2005年11月28日总股本105,398.13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14,485.67万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利益平衡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获得3股股份。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为上海启茂实业公司等其他62家非流通股股东按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2,955.2861万股。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泰达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泰达集团的同意。

2018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由泰达集团变更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泰达控股在股权无偿划转相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泰达控股将承接原股东泰达集团之前作出的承诺,如无偿划转涉及的5,406,257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或划转,持有人可以向泰达控股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泰达控股的同意"。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吴笑春、王怡力、李国强、王为民、金晨光、孟秀青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约完成

三、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泰达股份股本变化情况

2008年4月29日,公司于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3股转增1股,派0.34元(含税))。公司于2008年5月20日实施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由1,053,981,323股变为1,475,573,852股。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代垫股份偿还情况

吴笑春、王怡力、李国强、王为民、金晨光、孟秀青等6名股东于1992年以原杭州喜乐酒店名义购买了泰达股份发行的15,000股法人股股票,股票登记于杭州喜乐酒店名下。经诉讼,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对各方当事人调解,并于2017年5月22日出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浙0103民初2426号),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确认6名股东共同所持公司15,000股股票及其收益中5,000股归吴笑春所有,3,000股归王怡力所有,2,000股归李国强所有,2,000股归王为民所有,2,000股归金晨光所有,1,000股归孟秀青所有。经公司历年分红送股,6名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为:吴笑春103,292股,王怡力61,976股,李国强41,317股,王为民41,317股,金晨光41,317股,孟秀青20,659股。股份过户手续已于2017年12月5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6名股东已与泰达控股签署《垫付对价偿还协议》,将泰达集团在股改期间代为垫付的股份偿还给泰达控股,股份过户手续已于2020年8月6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五、股东占用资金及泰达股份对其违规担保的解决安排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泰达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泰达股份也不存在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涉及股权分置改革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231,285股;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18日;

(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公司本次有231,28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具体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吴笑春	77,094	77,094	0.005225	0
2	王怡力	46,257	46,257	0.003135	0
3	李国强	30,838	30,838	0.002090	0
4	王为民	30,838	30,838	0.002090	0
5	金晨光	30,838	30,838	0.002090	0
6	孟秀青	15,420	15,420	0.001045	0
合 计		231,285	231,285	0.015674	0

七、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股	78,593	0.005%		78,593	0.005%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32,900	0.070%		1,032,900	0.07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336,675	0.023%	−231,285	105,390	0.007%
4.外资持股	0	0.000%		0	0.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0%		0	0.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0%		0	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48,168	0.098%		1,216,883	0.08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474,125,684	99.902%	231,285	1,474,356,969	99.9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0%		0	0.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0%		0	0.000%
4.其他	0	0.000%		0	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74,125,684	99.902%		1,474,356,969	99.918%
三、股份总数					
股份总数	1,475,573,852	100.000%		1,475,573,852	100.000%

八、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1、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的公告;

4、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公告;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泰达股份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东名册;

6、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对各方当事人调解,并于2017年5月22日出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浙0103民初2426号)等。

九、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泰达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泰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泰达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泰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保荐代表人:方万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1,285股,占总股本0.015674%;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原控股股东泰达集团向公司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之日(即2005年9月16日)公司总股本105,398.13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14,485.67万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利益平衡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获得3股股份。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11月28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5年12月12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履行情况
吴笑春、王怡力、李国强、王为民、金晨光、孟秀青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05年12月12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约完成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31,2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5674%;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吴笑春	77,094	77,094	0.005225	0
2	王怡力	46,257	46,257	0.003135	0
3	李国强	30,838	30,838	0.002090	0
4	王为民	30,838	30,838	0.002090	0
5	金晨光	30,838	30,838	0.002090	0
6	孟秀青	15,420	15,420	0.001045	0
合 计		231,285	231,285	0.015674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股	78,593	0.005%		78,593	0.005%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32,900	0.070%		1,032,900	0.07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336,675	0.023%	−231,285	105,390	0.007%
4.外资持股	0	0.000%		0	0.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0%		0	0.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0%		0	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48,168	0.098%		1,216,883	0.08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474,125,684	99.902%	231,285	1,474,356,969	99.9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0%		0	0.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0%		0	0.000%
4.其他	0	0.000%		0	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74,125,684	99.902%		1,474,356,969	99.918%
三、股份总数					
股份总数	1,475,573,852	100.000%		1,475,573,852	10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1	吴笑春	–	–	–	–	77,094	0.005225	注1、注2、注3、注4
2	王怡力	–	–	–	–	46,257	0.003135	
3	李国强	–	–	–	–	30,838	0.00209	
4	王为民	–	–	–	–	30,838	0.00209	
5	金晨光	–	–	–	–	30,838	0.00209	
6	孟秀青	–	–	–	–	15,420	0.001045	
合计		–	–	–	–	231,285	0.015674	–

注1:吴笑春、王怡力、李国强、王为民、金晨光、孟秀青等6名限售流通股股东(以下统称"6名股东")于1992年以原杭州喜乐酒店名义购买了我公司发行的15,000股法人股股票,股票登记于杭州喜乐酒店名下。杭州喜乐酒店于2001年6月29日注销,注销时未按法定程序对所持公司15,000股股票进行清算。经诉讼,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对各方当事人调解,并于2017年5月22日出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浙0103民初2426号),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确认6人共同所持公司15,000股股票及其收益中5,000股归吴笑春所有,3,000股归王怡力所有,2,000股归李国强所有,2,000股归王为民所有,2,000股归金晨光所有,1,000股归孟秀青所有。经公司历年分红送股,6名股东所持我公司股票数量分别增加至:吴笑春103,292股,王怡力61,976股,李国强41,317股,王为民41,317股,金晨光41,317股,孟秀青20,659股。股份过户手续已于2017年12月5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注2:6名股东于2020年8月6日将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改期间代为垫付的股份共78,593股偿还完毕。偿还后,6名股东现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为:吴笑春77,094股,王怡力46,257股,李国强30,838股,王为民30,838股,金晨光30,838股,孟秀青15,420股。

注3:原杭州喜乐酒店在股改实施日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1,341股,占总股本的0.021000%。

注4:自股改实施日以来,公司于2008年5月20日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3股转增1股派0.34元含税),6名股东所持股数相应增加。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6.12.08	38户	50,223,742	4.77
2	2007.02.02	9户	22,245,285	2.11
3	2007.06.27	8户	11,893,745	1.12
4	2007.12.21	11户	19,059,895	1.80
5	2008.04.25	4户	6,869,589	0.65
6	2008.12.10	1户	419,708,255	28.44
7	2009.02.16	8户	3,258,934	0.22
8	2009.12.04	3户	3,762,215	0.26
9	2011.01.29	231户	3,608,506	0.25
10	2013.03.13	12户	420,929	0.03
11	2014.09.19	3户	1,774,722	0.12
12	2017.08.24	1户	3,083,798	0.21
13	2018.02.07	1户	5,406,251	0.3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泰达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泰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泰达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泰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不会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三)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九、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0-05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3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9,902,33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2020-048),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股变动比例达到1%。

2020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2020-049),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减持数量过半。

2020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4日	集中竞价	168.81	4,951,046	1.00%
合计			4,951,046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4,279,849	8.92%	39,328,803	7.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13,013	5.93%	24,461,967	4.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66,836	3.00%	14,866,836	2.99%

注:

1、表中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总数与各分项相加差异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因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至2020年12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496,445,844股,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均根据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0-053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变动告知函》,其于2020年9月10日至12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96,17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

2020年9月10日至12月14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增加股本183,571股,公司股本总数由496,262,273股增加至496,445,844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03%。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39,328,8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92%。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	北方华创	股票代码	00237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0	因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被动稀释0.003%
A股	5,496,170	1.11%
合 计	5,496,170	1.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赠与□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4,824,973	9.03%	39,328,803	7.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58,137	6.04%	24,461,967	4.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66,836	3.00%	14,866,836	2.9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6-042),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承诺"保证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8月23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在股份锁定期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2019-075),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公司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此期间不予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在股份锁定期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33),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9,902,3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 4、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2020-048)。截至2020年9月9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减持因素共同影响,其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 5、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2020-049),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14日期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951,248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总数与各分项相加差异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119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短信通知,经查询获悉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市")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16,220,200股股票在中国结算登记管理有限公司解除质押。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否	16,220,200	50.34	5.02	2007-06-29	2020-12-11	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持有的公司16,220,200股股票已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1、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否	16,220,200	50.34	5.0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一中民初字7090号	2008-05-29	2020-12-14

2、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解除轮候冻结日期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否	16,220,200	50.3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8高执字第158号	2008-12-01	2020-12-14
		16,220,200	50.34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浙绍商初字390号	2009-03-03	2020-12-14
		16,220,200	50.34	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兰公经冻字201108号	2011-08-19	2020-12-14
		16,220,200	50.3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7-08-03	2020-12-14

三、其他事项说明

2020年12月14日,北京大市将其持有的公司16,220,200股股票过户至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过户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部分股票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截止本公告日,北京大市尚持有公司股票16,000,000股,占公司持股总数的4.95%,且该部分股票目前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轮候冻结情况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120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部分股票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的函件通知,获悉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市")公开拍卖股票(32,220,200股)部分股票(16,220,200股)解除质押冻结并已过户至兰州太华,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大市股票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8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32,220,200股股票在淘宝网拍卖平台上的公开拍卖,兰州太华参与了本次竞拍且最终以199,580,254元的总价竞得上述股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4日、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19日、2019年3月2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9日、2020年5月26日(公告编号:2018-053、2018-062、2018-064、2018-068、2019-004、2020-030、2020-041、2020-051))。

二、本次股票过户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兰州太华的函件通知,获悉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已将公开拍卖股票的16,220,200股股票过户至兰州太华,公司通过核查获悉如下信息:

1、2020年12月11日,北京大市所持有的公司16,220,200股股票在中国结算登记管理有限公司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2、2020年12月14日,北京大市所持有的公司16,220,200股股票在中国结算登记管理有限公司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3、2020年12月14日,北京大市持有的公司16,220,200股股票已过户至兰州太华,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票过户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1)本次股票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股)	本次过户前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出让方)	−16,220,200	32220200	9.97	16,000,000	4.95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方)	16,220,200	22563500	6.98	38,783,700	12.00

(2)本次股票过户完成后,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63,500	6.98	38,783,700	12.00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2,177,295	9.95	32,177,295	9.95
合计	54,740,795	16.93	70,960,995	21.95

三、本次股权过户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本公告日,上述16,220,2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第三大股东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现变更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2、公司第一大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票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北京大市及兰州太华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分别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且兰州太华聘请了财务顾问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向公司报告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发生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文件。

4、本次过户的16,220,200股股票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竞拍所得股票的一部分,目前尚有16,000,000股股票未过户,剩余未过户股票均存在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该部分股票过户事项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过户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3、《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0-036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军工思波酒店(江西省南昌市井冈山大道10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5,641,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9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曹春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张弘董事、夏武董事、宛虹董事、罗飞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徐新生监事、徐滨监事因公未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邓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45,639,720	99.9996	1,3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27,500	99.6046	1,300	0.395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纪瑞东	345,594,789	99.9866	是
3.02	周建华	345,590,787	99.9854	是
3.03	王卫华	345,644,787	100.001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耿向军	345,589,123	99.984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756,426	99.9959	1,300	0.0041	0	0.0000
2	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7,500	99.6046	1,300	0.3954	0	0.0000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01	纪瑞东	31,711,495	99.8544				
3.02	周建华	31,707,493	99.8418				
3.03	王卫华	31,761,493	100.0118				
4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4.01	耿向军	31,705,829	99.836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2、3、4为普通决议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富皓、赵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